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基建項目、百貨業務、保安護衛服務、酒店業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本集團收入及分部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已編列於第五十八頁至第六十三頁賬目附註六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八十四頁至第八十九頁。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編列於第四十五頁至第九十七頁之賬目中。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七十頁及第七十一頁賬目附註十七中。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資料詳列於第七十五頁賬目附註廿八中。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七十七頁及第七十八頁賬目附註卅一中。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增減及其原因詳列於第七十六頁賬項附註三十中。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四十一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列於第十二頁及第十三頁。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六十六頁賬目附註十一中。董事收取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之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局不時參照董事之職責以釐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李鏡禹

劉王泉

李 寧

郭炳濠

何永勳

劉智強

張炳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黃浩明

孫國林

薛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樹熾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逝世)

高秉強教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胡經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

胡家驊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胡經昌先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劉王泉先生、李寧先生、阮北耀先生及孫國林先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胡經昌先生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76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Kingslee S.A.、寶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之胞兄、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李家傑先生，42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時，已主要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及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誠先生之胞兄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林高演先生，54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二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誠先生，34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副主席，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恒地、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傑先生之胞弟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李達民先生，68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及Kingslee S.A.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

李鏡禹先生，79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三年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Kingslee S.A.、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劉王泉先生，59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三十五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寧先生，48歲，自一九九零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郭炳濠先生，53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何永勳先生，72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並具有超過五十年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經驗，專長於會計、稽核及稅務之運作。何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劉智強太平紳士，56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劉先生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政府認可人仕，具有超過三十三年之物業發展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榮譽勳章。

黃浩明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黃先生為一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具有超過二十一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

孫國林先生，58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孫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執行委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具有超過三十五年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薛伯榮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薛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並具有超過二十五年之市場發展、租務及物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秉強教授，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及北京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席，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司庫、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76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家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胡爵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胡爵士為胡家驊先生之父親。

阮北耀先生，69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翁余阮律師行之合夥人，而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逾四十年。阮先生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希文先生，71歲，自一九七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家驊先生，44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及隨胡寶星爵士之調職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高層管理人員

許利和先生，47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Heriot-Watt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附註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數 | 百分比 權益 |
|----------------|------------------|-----|------------|---------------|---------------|---------------|---------------|-------------|
|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1 | 34,779,936 | | 2,075,859,007 | | 2,110,638,943 | 74.92 |
| | 李家傑 | 1 | | | | 2,075,859,007 | 2,075,859,007 | 73.68 |
| | 李家誠 | 1 | | | | 2,075,859,007 | 2,075,859,007 | 73.68 |
| | 李 寧 | 1 | | 2,075,859,007 | | | 2,075,859,007 | 73.68 |
| | 李達民 | 2 | | 6,666 | | | 6,666 | 0.00 |
| | 李鏡禹 | 3 | | 1,001,739 | | | 1,001,739 | 0.04 |
| | 何永勳 | 4 | | 1,100 | | | 1,100 | 0.00 |
|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5 | | | 1,122,938,300 | | 1,122,938,300 | 61.88 |
| | 李家傑 | 5 | | | | 1,122,938,300 | 1,122,938,300 | 61.88 |
| | 李家誠 | 5 | | | | 1,122,938,300 | 1,122,938,300 | 61.88 |
| | 李 寧 | 5 | | 1,122,938,300 | | | 1,122,938,300 | 61.88 |
| | 李達民 | 6 | | 498,000 | | | 498,000 | 0.03 |
| | 李鏡禹 | 7 | | 42,900 | 19,800 | | 62,700 | 0.00 |
| | 何永勳 | 8 | | 100 | | | 100 | 0.00 |
| | 劉智強 | 9 | | 2,200 | | | 2,200 | 0.00 |
| | 胡家驊 | 10 | | | 2,000 | | 2,000 | 0.00 |
| | 恒基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 | 李兆基 | 11 | | | 325,133,977 | | 325,133,977 |
| 李家傑 | | 11 | | | | 325,133,977 | 325,133,977 | 65.32 |
| 李家誠 | | 11 | | | | 325,133,977 | 325,133,977 | 65.32 |
| 李 寧 | | 11 | | 325,133,977 | | | 325,133,977 | 65.32 |
| 胡家驊 | | 12 | | 544,802 | | | 544,802 | 0.11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私有化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而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附註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數 | 百分比 權益 |
|----------------------|------|----|-----------|---------------|---------------|---------------|---------------|-----------|
|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13 | 173,898 | | 4,244,996,094 | | 4,245,169,992 | 84.90 |
| | 李家傑 | 13 | | | | 4,244,996,094 | 4,244,996,094 | 84.90 |
| | 李家誠 | 13 | | | | 4,244,996,094 | 4,244,996,094 | 84.90 |
| | 李寧 | 13 | | 4,244,996,094 | | | 4,244,996,094 | 84.90 |
| | 李達民 | 14 | 33 | | | | 33 | 0.00 |
| | 林高演 | 15 | 55 | | | | 55 | 0.00 |
| | 李鏡禹 | 16 | 5,383 | | | | 5,383 | 0.00 |
| 何永勳 | 17 | 5 | | | | 5 | 0.00 | |
|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18 | 3,226,174 | | 2,157,017,776 | | 2,160,243,950 | 38.72 |
| | 李家傑 | 18 | | | | 2,157,017,776 | 2,157,017,776 | 38.66 |
| | 李家誠 | 18 | | | | 2,157,017,776 | 2,157,017,776 | 38.66 |
| | 李寧 | 18 | | 2,157,017,776 | | | 2,157,017,776 | 38.66 |
| 香港小輪 (集團)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19 | 7,799,220 | | 111,636,090 | | 119,435,310 | 33.52 |
| | 李家傑 | 19 | | | | 111,636,090 | 111,636,090 | 31.33 |
| | 李家誠 | 19 | | | | 111,636,090 | 111,636,090 | 31.33 |
| | 李寧 | 19 | | 111,636,090 | | | 111,636,090 | 31.33 |
| | 林高演 | 20 | 150,000 | | | | 150,000 | 0.04 |
| | 梁希文 | 21 | 2,250 | | | | 2,250 | 0.00 |
| 美麗華 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22 | | | 255,188,250 | | 255,188,250 | 44.21 |
| | 李家傑 | 22 | | | | 255,188,250 | 255,188,250 | 44.21 |
| | 李家誠 | 22 | | | | 255,188,250 | 255,188,250 | 44.21 |
| | 李寧 | 22 | | 255,188,250 | | | 255,188,250 | 44.21 |
| | 胡寶星 | 23 | 2,705,000 | | 2,455,000 | | 5,160,000 | 0.89 |

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此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運作達十年。該公司經香港保安及護衛業協會的嚴格審批，獲簽發保安公司牌照，並獲准提供第一類（護衛服務）與第三類（保安工程顧問）的專業服務。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附註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數 | 百分比 權益 |
|----------------|------|----|------------------------------|------|------------------------------|------------------------------|------------------------------|-----------|
|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24 | | | 8,190 (普通股A股) | | 8,190 (普通股A股) | 100.00 |
| | 李兆基 | 25 | |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100.00 |
| | 李兆基 | 26 |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00 |
| | 李家傑 | 24 | | | | 8,190 (普通股A股) | 8,190 (普通股A股) | 100.00 |
| | 李家傑 | 25 | | |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100.00 |
| | 李家傑 | 26 | | | |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30.00 |
| | 李家誠 | 24 | | | | 8,190 (普通股A股) | 8,190 (普通股A股) | 100.00 |
| | 李家誠 | 25 | | |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100.00 |
| | 李家誠 | 26 | | | |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30.00 |
| | 李 寧 | 24 | | | 8,190 (普通股A股) | | 8,190 (普通股A股) | 100.00 |
| | 李 寧 | 25 | |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 3,510 (無投票權B股) | 100.00 |
| | 李 寧 | 26 | | |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30.00 |
| 中國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胡家驊 | 27 | | | 16,000 | | 16,000 | 5.33 |
| 精威置業 有限公司 | 梁希文 | 28 | | | 5,000 | | 5,000 | 4.49 |
| | 胡寶星 | 29 | | | 3,250 | | 3,250 | 2.92 |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附註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數 | 百分比 權益 |
|------------------------------------|------|----|------|-------|-------|-------|--------|-----------|
|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 李家傑 | 30 | | | 4,000 | 6,000 | 10,000 | 100.00 |
| 喜田地產 有限公司 | 李兆基 | 31 | | | 100 | | 100 | 100.00 |
| | 李家傑 | 31 | | | | 100 | 100 | 100.00 |
| | 李家誠 | 31 | | | | 100 | 100 | 100.00 |
| | 李 寧 | 31 | | 100 | | | 100 | 100.00 |
|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李兆基 | 32 | | | 3,240 | | 3,240 | 80.00 |
| | 李家傑 | 32 | | | | 3,240 | 3,240 | 80.00 |
| | 李家誠 | 32 | | | | 3,240 | 3,240 | 80.00 |
| | 李 寧 | 32 | | 3,240 | | | 3,240 | 80.00 |
| 兆誠國際 有限公司 | 李家傑 | 33 | | | 25 | 75 | 100 | 100.00 |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屯門－時代廣場

總樓面面積：約195,000平方呎；集團自佔權益：100%。

此購物商場鄰近屯門區內多個人口稠密之屋邨。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兩項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統稱「該等恒基數碼計劃」），概要如下：

（一）目的

設立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參與人對恒基數碼集團之發展及／或恒基數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設立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目的在於以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協助恒基數碼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恒基數碼集團效力。

（二）參與人

在恒基數碼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前，恒基數碼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可認購32,000,000股恒基數碼股份之股份期權。

根據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可向恒基數碼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恒基數碼股份之股份期權。

（三）可予認購之最高恒基數碼股份總數

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可予認購恒基數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2,000,000股及所有股份期權已告作廢。恒基數碼不會於上市日後，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根據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恒基數碼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可以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恒基數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之股份（不包括(i) 根據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恒基數碼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恒基數碼股份；及(ii) 有關(i) 項所述恒基數碼股份可享有按比例進一步發行恒基數碼股份的權利）。

（四）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倘任何一名參與人悉數行使其獲授予之股份期權時，會導致該參與人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恒基數碼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

(五) 行使股份期權之最短及最長期限

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股份期權可於恒基數碼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各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必須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多於十年。

(六) 接納股份期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恒基數碼計劃，承授人須於要約授出股份期權之日（「要約日」）起計28日內接納股份期權時向恒基數碼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

(七)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25元，即恒基數碼首次公開售股時提呈恒基數碼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價格。

根據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恒基數碼董事局釐定，但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恒基數碼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
- (ii) 恒基數碼股份於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恒基數碼股份之面值。

(八) 該等恒基數碼計劃尚餘有效期

恒基數碼不會於上市日後，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在上市日或之前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為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新修訂之第二十三章，不能再授出股份期權。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已逾期作廢。

屯門－恒威工業中心C座

總樓面面積：約292,000平方呎；集團自佔權益：100%。
此17層高工業大廈為集團之投資物業之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之股份期權，可按恒基數碼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恒基數碼股份。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恒基數碼股份期權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
|------|-------------------------------|----------------------------|----------------------------|-----------------------------|-------------------------------------|
| 李兆基 | 2,400,000 | — | — | 2,400,000 | — |
| 林高演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
| 李家傑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
| 李家誠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
| 郭炳濠 | 600,000 | — | — | 600,000 | — |
| 李 寧 | 400,000 (註34) | — | — | 400,000 | — |
| 何永勳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劉智強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黃浩明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孫國林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薛伯榮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張炳強 | 200,000 (註35) | — | — | 200,000 | — |

恒基數碼四名僱員擁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 授予日期 |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 於年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總數 |
|------------|-------------------------------|----------------------------|----------------------------|-----------------------------|---|
| 28/06/2000 | 1,850,000 | — | — | 1,850,000 | — |

三十六名其他參與人擁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 授予日期 |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 於年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總數 |
|------------|-------------------------------|----------------------------|----------------------------|-----------------------------|---|
| 28/06/2000 | 16,450,000 | — | — | 16,450,000 | — |

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可以每股港幣1.25元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本公司董事、恒基數碼僱員及其他參與人之所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恒基數碼一名僱員擁有恒基數碼之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 授予日期 |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 於年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總數 |
|------------|-------------------------------|----------------------------|----------------------------|-----------------------------|---|
| 04/10/2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 |

恒基數碼之僱員按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按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恒基數碼僱員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均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除上述披露外，恒基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名氣佳

作為恒基數碼之附屬公司，「名氣佳」於本港各區開設十一間零售商店——「名氣熱賣坊」以加強其品牌之知名度。



(II) 認購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可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期 |
|------|-----------|-------------------------|
| 林高演 | 1,500,000 | 21/08/2001 - 20/08/2004 |
| 李家傑 | 1,500,000 | 02/11/2001 - 01/11/2004 |

上述董事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授予林高演先生及李家傑先生之股份期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逾期作廢。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 | 權益總數 | 百份比權益 |
|-----------------------------------|---------------|-------|
| 主要股東： | | |
|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 2,075,859,007 | 73.68 |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 2,075,859,007 | 73.68 |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 2,075,859,007 | 73.68 |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 2,070,243,859 | 73.48 |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 2,070,243,859 | 73.48 |
| Kingslee S.A. (附註1) | 2,070,243,859 | 73.48 |
| 實勝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 802,854,200 | 28.50 |
|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 602,168,418 | 21.37 |
|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 363,328,900 | 12.90 |
|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 | |
|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217,250,000 | 7.71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股份中，(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 5 該等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22,045,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7.15%，恒地持有恒發73.4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18)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7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42,900股，而其餘之19,800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 8 該等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 9 該等股份由劉智強先生實益擁有。
- 10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之妻子擁有。
- 11 該等股份中，恒地全資擁有之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Primeford Investment Limited、Timsland Limited及Quantum Overseas Limited分別擁有175,000,000股、75,233,977股及74,9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列載於附註5)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實益擁有。
- 13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173,898股，而其餘之4,244,996,094股股份中，(i) 902,700,000股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煤氣全資擁有；(ii) 3,333,213,616股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發全資擁有；(ii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實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4,271股、1,816,644股、1,714,027股、1,086,250股及423,211股；及(iv) 28,075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發、恒地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5及18）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4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15 該等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 16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 17 該等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 18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226,174股，而其餘之2,157,017,776股股份中，(i) 恒發全資擁有之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及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1,159,024,597股及484,225,002股；(ii) 429,321,946股由恒發之全資附屬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i) 3,966,472股由恒兆全資擁有之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Bol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及(iv) 80,479,759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煤氣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9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799,220股，而其餘之111,636,090股股份中，(i) 恒發全資擁有之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擁有23,400,000股；及(ii) 41,436,090股由恒發全資擁有之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列載於附註1）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0 該等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 21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實益擁有。
- 22 該等股份中，恒發全資擁有之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Higgins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及Threadwell Limited分別擁有100,612,750股、79,121,500股及75,454,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列載於附註1）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3 該等股份中，胡寶星爵士實益擁有2,705,000股，而其餘之2,455,000股由胡寶星爵士擁有50%之芳芬有限公司擁有。
- 24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 25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 26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其餘之15,000,000股由富生擁有。
- 27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 28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 29 該等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Fong Fun Investment Inc. 之全資附屬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 30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31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2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33 該等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34 該可認購股份數目包括授予李寧先生配偶之200,000恒基數碼股份之股份期權，而該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 35 張炳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曾與下文所述之人士(即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交易及安排：

- (一) (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欠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款項約為港幣三億零一百二十萬元。
- (ii) 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物業而訂立之管理及建築合約於年結日仍然有效。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被視為對上述之交易及合約有利益關係。

- (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貸款予忠港發展有限公司。鄭啟文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本集團擁有，而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乃鄭啟文先生之岳父。本集團及鄭啟文先生按各佔股本權益貸款予該公司，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利息及無抵押，並須在要求時即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貸款並無未償還之餘額。
- (三) 詳列於第八十三頁附註四十三中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包括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於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出任董事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可能在業務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地區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然而，集團及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持有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66.67% 股份權益。恒基數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及恒基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公佈有關本公司及煤氣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當中涉及以每股現金港幣0.42元之註銷價取消及註銷恒基數碼之股份（由本公司及煤氣間接持有之股份則除外）。本公司將支付註銷價之總額約港幣252,530,000元。倘若私有化生效，本公司間接持有恒基數碼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約78.6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 (一)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30%。
- (二)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十四頁至第十七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所參與之退休福利計劃詳列於第八十頁賬目附註卅九中。

循環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的條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披露，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個別借款人，向一組銀行取得一項港幣一百億元五年及七年期各半之循環信貸額（「該貸款」），而該貸款分別由恒地及本公司作出個別擔保。

就該貸款而言，若恒地不再持有及控制最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或若恒地或本公司不再由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或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公司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最終控制，則視為失責事件。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則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集團本財政年度內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九月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先生直至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止，曾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逝世，曾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成員包括主席李兆基博士、執行董事林高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職權範圍書載列其特定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生效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訂明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按過渡安排），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認為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地產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